花蓮縣政府觀光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觀光處	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
5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